

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攀枝花市财政局文件
攀枝花市教育局

攀发改价格〔2019〕51号

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攀枝花市财政局

攀枝花市教育局

关于转发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
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
研究生教育收费政策及有关问题
的通知》的通知

攀枝花学院、市委党校、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、各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：

现将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

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研究生教育收费政策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（川发改价格〔2019〕357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
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研究生教育收费政策及有关
问题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19〕357号）

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

攀枝花市教育局

2019年9月20日

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9月20日印发
